

**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
2017 年 3 月 16 日的會議**

186GK—將軍澳第 65C2 區的服務設施大樓

補充資料

目的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審議上述工程計劃(見 PWSC(2016-17)40 號文件)時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以下補充資料—

- (a) 日後保養服務設施大樓垂直綠化設施所需費用為何；
- (b) 在新的政府建築物進行垂直綠化措施是否既定政策；
- (c) 如何推算出可以藉文件所述的節能裝置，達至每年節省 3%能源消耗量，並在 8.3 年內收回裝置成本的目標；以及
- (d) 有關的節能技術的詳細資料。

政府回應

2. 相關資料如下－

- (a) 本項目的垂直綠化將選擇易於打理及能自行攀爬的爬藤類植物，種植簡易，只須在地面花槽提供所需土壤，及在外牆安裝攀爬網供植物向上生長。保養工作包括簡單的修剪，淋水，少量施肥，除雜草和蟲害等。所須保養費用約每年港幣 1,500 至 2,000 元；
- (b) 根據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第 3/2012 號，政府為推廣綠色建築及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，新建的政府建築物工程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，必需依據工地面積的大小提供最低限度的綠化覆蓋率。一般而言，建築工程可因應其設計，空間及客觀條件，透過提供地面綠化，屋頂綠化，垂直綠化或其他綠化措施以達到最低限度的綠化覆蓋率；
- (c)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PWSC(2016-17)40 - 第 25 段所提及的 8.3 年預算成本回收期，是計算節能裝置的預算成本回收期，即討論文件第 23 段(a)所提及的回收排氣中棄用的熱能(排風熱能回收裝置)及其他節能裝置，例如發光二極管裝置。有關節能裝置所需的額外費用為 20 萬元，預計每年可節省 3% 的能源消耗量，即約港幣 2 萬 4 千元。所以預算可在 8.3 年內收回裝置成本。

上述的預算成本回收期計算並不包括討論文件第 23 段(b)所提及的可再生能源裝置(太陽能光伏板系統)及第 24 段所提及的綠化措施和循環使用裝置；以及

(d) 有關上文 2(c)段所述的節能裝置，包括以下的裝置/系統：

- (i) 回收排氣中棄用的熱能(排風熱能回收裝置)；
- (ii) 按需求自動調控空氣供應系統；
- (iii) 發光二極管照明燈具；以及
- (iv) 發光二極管出口指示牌。

運輸及房屋局

2017 年 3 月